

证券代码：833669

证券简称：携泰健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颜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：吴婷婷、谭莉、杜梦洁

会议记录人：杨志超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颜壮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颜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黄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黄荣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杜宣绩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颜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杨志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黄荣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杨志超先生、徐国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益加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益加泰”）100%股权中的 95%股权转让给

蒋迎贵、5%股权转让给李志珍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肥益加泰的股权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